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齿轮”）、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曲轴”）于近日分别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桂林齿轮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5000072；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桂林齿轮继2010年、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襄阳曲轴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986；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襄阳曲轴继2010年、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